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10月1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2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宏剑女士因到龄退休，孙芳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之前，赵宏剑女士、孙芳伟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的职责，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宏剑女士、孙芳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宏剑女士、孙芳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姚旭，男，1969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资产部股权资本处处

长，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股权资本处处长。现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文昌，男，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工程师、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均具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